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及服務辦法

98.04.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一、總則：

- (一) 為使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訂購之電子資源符合教學研究需求、建立本館特色電子館藏、並在電子資源之徵集、管理及服務等業務之執行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及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本辦法適用之電子資源，包括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其他各類電子媒體。

二、推薦評估原則：

- (一) 推薦原則以本校系所單位或圖書館提出，支援教學及研究需要為由，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，並兼顧學門均衡及相關館藏之永續發展性為主。
- (二) 避免同質資料庫的重複採購。
- (三) 電子資源的權威性、正確性與即時性。
- (四) 薦購之電子資源，原則上第一年訂購最低使用人次之網路版。
- (五) 電子資源價格優惠、獲得經費補助、具親和力使用介面、資料傳輸速度佳、系統穩定度高者，列入優先考慮。
- (六) 如有試用，於試用期間之使用統計及讀者回饋資料，亦列入評估之參考。

三、續訂決策：

- (一) 本館每年定期進行年度續訂及版本改訂評估作業，經圖書館委員勾選結果為續訂依據。
- (二) 續訂勾選清單所列之資料庫，以當年度訂購之資料庫及本校系所單位、圖書館提供之薦購單為依據。
- (三) 評估內容以整體使用率、適用對象多寡、資料庫品質及重要性、是否有新版本、內容是否重複、性質是否相同、是否有較佳之系統介面可替代、使用率不佳並有其他資料庫或檢索管道可替代等為主。
- (四) 電子資源若經評估使用率過低且非該領域不可或缺之資料，Internet 版隔年不續訂；若達合理使用率，單機版可考慮升級 Internet 版，以方便讀者檢索使用。





(五) 已訂資源如不敷使用，於隔年續訂評估時，依實際需求訂購符合用量之使用人次版本。

四、使用及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電子資源之使用，均透過校園網路於校園合法授權 IP 範圍內連線，或密碼確認連線使用。使用授權若有特別規定之資料庫，依合約規定開放。
- (二) 部分電子資源（依圖書館公告）可透過遠端認證機制於校外使用。
- (三) 使用時須確實遵守使用規範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造成侵權行為。如有侵權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 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之開辦，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對象，每場次三人以上，於一週前向圖書館預約完成登記。
- (五) 不定期邀請廠商、學者專家到館舉辦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，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
- (六) 如有試用，於試用期間之使用統計及讀者回饋資料，亦列入評估之參考。
- (七) 資料購入、完成各項設定及手續時，本館公告使用，並安排推廣教育訓練。

五、薦購流程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填妥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申請單」，檢附相關介紹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暨圖書委員簽章後送交本館處理。
- (二) 本館收到薦購單後，依本辦法第二點進行評估，並填具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訂購評估表」，以為採購之依據。
- (三) 本館依評估表內容及經費來源決定：
 - (1) 是否購置
 - (2) 於哪個年度購置

六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